

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兼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2.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檢具相關證件親自報名（至本校籽籽樓太陽班），恕不接受委託及通訊報名。

三、甄選期程、地點：

1. 報名時間：111年08月01日(一)上午8點30分至上午9點30分止。
2. 報名與甄選地點：太陽班(依照報名序位進教室面試)
3. 檢附文件：
 - (1)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最高學歷影本為必備資料、及附件報名表(需填寫完整並貼妥相關照片及證件影本)。
 - (2)可另自備履歷A4單面一張、相關工作經驗等證明。
4. 甄選方式：111年08月01日(一)下午2:00進行簡單口試甄選，若達甄選標準，於111年08月02日(二)下午4:00前電話通知。

四、應甄資格：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之人員（具有愛心、耐心或曾任兼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者尤佳）。

五、甄選員額：幼兒園兼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2名（備取若干名）

六、聘用時間：自111年08月29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

七、上班時間：每週工作約25小時(7:50-12:50)

八、工作內容：

1. 協助老師教學及評量工作（如：處理學生生活自理能力、情緒及行為處理、學生個別學習指導等）。
2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進行生活輔導（如：注意學生言行、如廁、進食等）。
3. 維護學生在校活動之安全。
4. 協助老師其他交辦事項（如：整理學生教具、輔具等）。
5. 每週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學生服務紀錄，如：工作內容學生行為觀察紀錄等。

九、薪資待遇：採時薪制，每一小時給付新台幣168元整。

十、保險福利：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口試（內容含專業能力、服務熱忱、儀容舉止等）

十二、聯絡資料：幼兒園主任（03-5342023#4205）

備註：

1. 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，且有具體事實者，得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簽奉校長核准後予以解僱，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。
2. 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。
3. 甄選結果將於本校網站（<https://www.js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）公告。